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FPA/2000/5  
12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第一届常会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31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偿还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

修订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偿还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的报告(DP/FPA/2000/2)和关于修订财务条例的报告(DP/FPA/2000/3)。在审议这些问题期间,委员会与提供额外资料的执行主任的代表会面。

偿还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

2. DP/FPA/2000/2 号文件第一段指出,执行主任关于偿还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的报告是依照执行局第 98/22 号决定提出的。在其决定中,执行局作为临时措施,同意将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从 5 % 增至 7.5 % 的提议,但有一项附带条件,即执行主任须进行研究,确定行政和支助收费的数额,并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以便就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作出最后决定。该报告讨论人口基金在执行共同供资信托基金(前

称为多边——双边资源)资助的项目期间提供的行政和其他业务支助服务收费的适当数额。除向所有信托基金项目收取 5%管理支助服务的收回率外,若人口基金也作为共同供资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执行机构,人口基金则收回 7.5%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DP/FPA/2000/2,第 2 和 3 段)。

3.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 11 段注意到,“人口基金的宗旨是为确定和量化产生支助费用的活动或服务制定并维持一种简单和透明的方法”。该报告第 14 段和表 1 叙述人口基金本身执行这些项目时总部各单位和各外地办事处向各共同供资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别项目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助服务的情况。委员会经提出请求后收到了详细的资料,其中说明关于参与调查工作的各国别办事处的工作量分析数据。

4. 该报告第 16 段指出,调查和工作量分析显示,人口基金的执行国别项目的费用大约为 15 % 至 18 %,取决于项目的复杂性和实务性质以及国别办事处的规模。委员会指出工作量研究未包括间接“固定”费用的分配,例如办公室场地,水电、信息技术、设备和组织行政的费用。人口基金作为一个执行机构而产生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的“未收回”额或差额,将由该基金的两年期支助预算支付(DP/FPA/2000/2,第 16 和 17 段)。委员会指出,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占人口基金总资源的一小部分,而人口基金的执行也占共同供资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执行总量的一小部分;因此,委员会同意执行主任的意见,即经常资源将补助共同供资信托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一小部分(见 DP/FPA/1999/11,第 4 段和 A/53/5/Add.7,附表 6)。

5.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该报告第 20 段内指出的支助费用安排所依据的三方原则和本着共同供资信托基金活动的伙伴关系的精神,咨询委员会同意人口基金目前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的 7.5 % 收回率占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总额的合理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建议执行局核可以 7.5 % 的标准费率偿还人口基金执行共同供资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别项目所需的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并继续审查该事项。

## 修订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

6. 执行主任报告的第一段指出,由于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进行全面审查,而这只是作为拟订综合性人口基金政策和程序手册的一部分,因此便将现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案提交执行局,以供核可。咨询委员会指出,该报告的编制格式有助于确定对案文作出的修订和增补;但是,关于解释提议对各项条例进行修改的理由的意见和评论却未载于报告内。

7. 咨询委员会指出,根据条例 2.1,执行主任提议对参与人口基金活动的各个主要实体进行修订和给予新的定义。这包括修改诸如“执行机构”、“实施机构”、“国家间”和“捐助”等名词的定义。同时,委员会也指出,在其他情况下,未给予下定义的概念载于条例内,例如条例 4.11 下的“重要捐助”。委员会指出,相对于开发计划署署长在 DP/2000/4 号文件内提议的定义,提议作出的一些修订是不一致的。

8.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对财务条例和规则的名词进行修改之前应当注意确保使提议的名词与使联合国各基金和规划署,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取得协调的协议一致。委员会认为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应当采用预算和财政名词的标准术语,而各组织也应当在予以采用之前同意所提的新名词。经询问时,委员会获悉在提议在条例内使用的新名词和定义并未提交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审查。咨询委员会指出,各组织已将新的名词和定义提交行政协商会,以供审查,以及在提交其各理事机构之前提议对各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提交行政协商会审查。此项程序已获委员会核准(见 DP/1997/2、E/ICEF/1997/AB/L.3 和 DP/1997/10、E/ICEF/1997/AB/L.6)。

9. 咨询委员会最难以了解的就是对条例 17.2 作实质性修订的理由。委员会指出,对 1996-1997 两年期,委员会关心地注意到,由于未收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对共计 8 310 万美元方案开支提出的审计证书,因此审计委员会再次对关于人口基金财务报表的意见给予附带说明。委员会了解到,由于主要责任已转

给各外地办事处,因此这些外地办事处应当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包括收到审计报告和审查其质量的时间。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总部仔细监测新战略的执行情况(A/53/513, 第 73 段)。委员会建议执行局在执行主任编制一份政策文件之前不对该项提议采取行动,该文件将对在执行新的战略方面的经验和促使执行主任提议对提交对审计报告的周期性进行修改的理由,作出解释。

10. 有鉴于上述意见,委员会建议执行主任在审议执行局的政策和职务后再提交她提议对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修订案。同时,委员会也建议再提交该报告;但报告格式内,除供容易鉴定提议的修改的格式外,将载有准确和简明的解释,说明提议对各项条例进行修订的理由。

-----